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A类)

粤交案函〔2020〕1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376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万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深汕第二高速延伸至汕尾市区的建议收悉，经综合汕尾市人民政府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东邻揭阳、西连惠州，是珠三角外延第一圈的城市，基础设施联通、人才经济社会交流等方面与粤港澳大湾区日益密切。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和支持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建设，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我厅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支持汕尾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目前，汕尾与深圳、惠州、东莞市等大湾区城市之间主要高速公路通道为潮惠高速公路和沈海高速公路。其中，潮莞高速公路为双向六车道，深汕西高速公路（即沈海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正在进行改扩建，将由目前的双向四车道加宽

至双向八车道。我厅将进一步督促项目业主加快推进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于 2024 年建成通车，更好地服务深圳、惠州、汕尾之间的交通出行。

三、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已纳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年-2035年)》，路线规划起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终于深圳市。为更好地支持汕尾市发展，我厅已督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项目东延至汕尾市区方案进行了专题研究。据现有研究成果，地方政府考虑东延线需要经过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城市规划区，开放型的城市快速路标准更加利于沿线居民出行和城市发展，规划深汕第二高速公路终点衔接深汕特别合作区深东大道，沿深东大道再往东经汕尾市珠东快速路衔接汕尾市区（深东大道、珠东快速路均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下一步我厅将会同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快推进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和相关城市快速路的规划建设，进一步强化深圳、惠州、汕尾的衔接通道，为汕尾市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支撑。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远泉，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深圳、汕尾市人民政府。